社政发〔2023〕14号

社港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社港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

回收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农药农膜经营门店，各农户、种植大户及专业生产合作社等相关单位：

现将《社港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处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社港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6日

社港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处理

工 作 方 案

为有序推进我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处理工作，构建相关长工作机制和常态化管理模式，实现农业绿色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农业农村部门相关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染防治、河长制等行动，全面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处理工作，打造绿色清洁田野和环境整洁优美的新型农村，保障我镇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三级回收体系+集中无害处理”工作模式，村组扎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负责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乡镇负责集中无害化处理，确保全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率和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率均达到100%。

三、组织领导

成立社港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工作统筹调度和有序推进。

组 长：罗钦伟

副组长：陈 奇 张金辉

成 员：农业农村办、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村农业和环卫专干。

四、工作措施

**（一）建全回收体系，确保应收尽收。**按照“集中、方便、高效”原则，进一步健全“乡镇归集处理点—村级回收点(农药农膜经营店回收点)—农药农膜使用者”三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处理体系。各村督导辖区内农药农膜经营门店及农业生产基地、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等农药农膜使用者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并交送村级回收点（村级垃圾分类中心）或镇归集处理点（老派出所内垃圾分拣站）。农药农膜经营门店、专业生产合作社和专业化统防统治等要示范带动周边全面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处理工作。各村要安排1—2名保洁员，对散落在田间、池塘、河道、沟渠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进行清理回收，做到应收尽收。

**（二）定期归集转运，确保处置到位。**相关回收点要按照塑 料瓶(桶)、铝箔袋、玻璃瓶、农膜等分类装袋，定期(每季度一次)或不定期(视回收量)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转运到村垃圾回收站并组织二次分拣，妥善贮存，到达一定量时镇农业农村办会组织集中回收至镇垃圾分拣站（老派出所）。

**（三）完善台账记录，实行动态监测。**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点、归集处理点、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单位要分别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处理台账，详细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数量、回收者、回收日期、去向和处理单位、处理日期、处理数量、处理方式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各村要每季度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量有关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农膜登记台账报送镇农业农村办(联系人：向吉方，电话：15874991268，邮箱：178399181@qq.com)。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广泛发动。**各村要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染防治、河长制等行动协同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处理工作。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农药及农膜经营者、使用者主动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的责任意识。指导农药农膜使用者要多次清洗包装物，充分利用包装物中的农药，减少农药残留。鼓励和引导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定制大包装农药，并对大包装桶(瓶)予以回收利用。紧紧抓住春秋季集中揭膜、收膜关键时期，有效减少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

**（二）加强监管，严格考核。**各村要督导种植合作社、农户、农药农膜经营门店等落实主体责任，配合镇农业农村办依法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处理监管执法工作，严厉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政府实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处理工作与农业农村扶持政策挂钩制度，各村、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农药农膜经营门店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农业农村相关项目申报和资金拨付的重要参考条件，并纳入季度年度考核。

附件：社港镇2023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情况统计表

社港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附件：

社港镇2023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情况统 计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 | 月份 | 回收量 | | | |
| 玻璃瓶 | 塑料袋 | 铝泊袋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